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

本公告或其中內容概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發售章程進行。該發售章程須載有有關本公司提呈要約及其管理層的資料，亦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亦不擬在美國為任何證券辦理登記。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發佈。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網站：www.ennenergy.com）

建議發行美元計值無抵押債券

本公司擬發行債券，有關債券將僅發售予專業投資者。就建議債券發行而言，本公司將向潛在專業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若干重要之企業及財務資料，該等資料過往可能未有公開，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或前後開始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一連串簡報。本公告載列本公司認為屬重大之有關若干重要企業及財務資料之概要。

對於建議債券發行，按照字母順序，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和野村國際有限公司為聯席全球協調人，法國巴黎銀行、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野村國際有限公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擬將建議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于為本集團現有債務提供再融資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最終或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建議債券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建議債券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因此，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債券發行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告是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建議債券發行

緒言

本公司擬發行債券，有關債券將僅發售予專業投資者。就建議債券發行而言，本公司將向潛在專業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若干重要之企業及財務資料，該等資料過往可能未有公開，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或前後開始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一連串簡報。本公告載列本公司認為屬重大之有關若干重要企業及財務資料之概要。

根據目前意向，債券將會在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以美元計值的責任。債券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建議債券發行之規模及定價將於入標過程之後釐定，入標過程將由建議債券發行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按照字母順序排列）法國巴黎銀行、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野村國際有限公司進行。

債券將僅在美國境外遵照證券法的 S 規例提呈發售。債券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或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將分發予潛在債券投資者的發售通函將會載列（其中包括）建議債券發行之詳情、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本集團及債券投資之風險因素。

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扣除承銷佣金及應就建議發行債券支付之其他費用後，本公司擬將建議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于為本集團現有債務提供再融資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金。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債券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對本公告所作的任何陳述、所發表的任何意見或所載的任何報告之準確性概不負責。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任何債券於聯交所報價不應視之為本公司或債券的價值指標。

一般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最終或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建議債券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建議債券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因此，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債券發行另行發表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債券
「債券」	指	誠如本公告所述，本公司擬發行的以美元計值債券
「本公司」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翠麗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副主席）
王少劍先生（首席執行官）
韓繼深先生（總裁）
王冬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

本集團之若干重要企業及財務資料概要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行政總部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新源東道新奧科技園區 A 樓。註冊辦事處位於 Uglan House, P.O. Box 309,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型之民營燃氣營運商之一及最早成立的民營清潔能源分銷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投資、興建、經營及管理管道燃氣基建以及汽車/船舶加氣業務。本集團亦參與燃氣批發、其他能源銷售、銷售燃氣器具及材料、提供有關燃氣供應及能源管理服務之維修、維護及其他服務以協助客戶達致最佳能源應用。

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開始營運，自此發展為中國管道燃氣行業的領先民營燃氣營運商之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合共有 160 個經營地點，覆蓋城鎮人口達 7,742.0 萬人。本集團在中國 17 個省、市及自治區以獨家經營方式營運管道燃氣分銷基建，期限為 25 至 30 年不等。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一一年開始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天然氣（「LNG」）加氣站業務。本集團興建燃氣加氣站並為燃氣車輛提供燃氣，包括的士、巴士及貨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運營的 CNG 加氣站累計達到 320 座，而 LNG 加氣站則累計達到 277 座。

本集團一般向中國地方政府申請及取得分銷管道天然氣的獨家權利，以分銷管道燃氣。本集團亦與現有地方管道燃氣分銷商合組營企業取得獨家權利。此外，本集團在已透過上述方式取得供應管道燃氣獨家權利的地方興建及維護城市管道燃氣網絡。本集團按「接駁單位」基準向住宅用戶，並按「設計的每日最高氣量」基準向工商業用戶收取接駁費以連接其管道燃氣網絡。本集團向已接駁用戶收取循環燃氣收費，該等用戶的資費率在適用於地方政府制訂的價格上限範圍內與客戶磋商確定。

本集團擬通過增加其 160 個現有經營地點的氣化率及已接駁用戶數目取得內部增長，同時繼續收購新項目及將特許經營權擴大到中國附近地區（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更多經營地點及收購若干毗鄰現有經營地點的工業園項目），主要面向新興城市的商業及工業區。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分別於中國獲取 10 個新項目及 8 個新項目，該等項目經過發展，分別令可供接駁城區人口增加約 178 萬人及 98 萬人。由於在經營地點的項目繼續成熟，本集團已減少對一次性燃氣接駁費的依賴，而銷售管道燃氣佔收入的比率亦有所上升，製造了更穩定的經常性收入來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 320.63 億元及人民幣 341.03 億元，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 27.21 億元及人民幣 28.88 億元。

若干經營資料摘要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已接駁項目城市.....	152	160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百萬）.....	71.54	77.42
可供接駁住宅用戶（百萬）.....	12.3	14.1
期內新增接駁天然氣用戶：		
– 住宅用戶.....	1,707,020	1,820,837
– 工商業用戶（地點）.....	9,054	11,821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立 方米）.....	8,160,660	12,574,005
累積已接駁天然氣用戶：		
– 住宅用戶.....	12,246,084	14,066,921
– 工商業用戶（地點）.....	56,673	68,494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立 方米）.....	58,553,575	71,127,580
累積已接駁管道燃氣（包括天然氣）用 戶：		
– 住宅用戶.....	12,326,036	14,146,873
– 工商業用戶（地點）.....	56,858	68,679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立 方米）.....	58,608,161	71,182,166
天然氣氣化率.....	51.7%	54.8%
住宅用戶管道燃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1,490,416	1,821,136
工商業用戶管道燃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7,001,499	7,966,280
汽車燃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1,588,928	1,561,737
批發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1,231,521	3,036,778
汽車加氣站.....	576	597
天然氣儲配站.....	157	166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公里）.....	29,936	32,921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燃氣營運商的地位主要有賴於以下競爭優勢：

- 在中國快速增長的天然氣市場佔有優勢；
- 策略經營地點具強勁增長潛力；
- 客戶基礎多元化，且現金流穩定；
- 拓展策略明確且風險低；及

- 具卓越往績及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執行力強。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擬通過專注發展本身分銷燃氣的核心業務同時擴展其汽車加氣站業務、能源貿易業務及分佈式能源業務，使各業務實現協同效應，維持其作為中國領先管道燃氣營運商之地位。本集團擬透過以下措施實現其策略目標：

- 發展新的經營地點，並提高現有經營地點的氣化率及客戶的燃氣消費；
- 拓展多元化業務并加強業務之間的協同性；
- 與供應商保持戰略聯盟關係；及
- 提升管理及運營效率。